

证券代码：300748

证券简称：金力永磁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9:15—09:25，0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报贵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类别	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1、A 股股东	522	628,071,217	46.6885%
其中：现场投票 A 股股东	12	431,324,767	32.0631%
网络投票 A 股股东	510	196,746,450	14.6254%
2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（H 股）	1	11,670,515	0.8675%
合计	523	639,741,732	47.5561%

A 股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2 人，代表股份 64,819,4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229,3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8 人，代表股份 60,590,0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04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法律顾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27,222,588	99.8649%	699,405	0.1114%	149,224	0.0238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63,970,801	98.6908%	699,405	1.0790%	149,224	0.2302%
H 股	11,670,5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638,893,103	99.8673%	699,405	0.1093%	149,224	0.0233%

注：本决议提案表决结果表格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均为：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/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戴冠春、芮双双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公告》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